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吉年丰	
基金主代码	0043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763,683.3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吉年丰A	华泰保兴吉年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74	0043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7,580,423.98份	117,183,259.4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积掘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满足投资人实现资产增值的投资需求。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对大类资产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力求有效地回避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同时,以专业的研究分析为根本,挖掘市场中有潜力的投资标的和被低估的投资品种,获得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保兴吉年丰A / 华泰保兴吉年丰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尤小刚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80299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fund_xxpl@ehuatai.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2-9090	95566
传真		021-609635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huatai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泰保兴吉年丰A	华泰保兴吉年丰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07,820.74	－8,383,247.43
本期利润	－25,642,353.52	－17,464,373.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21	－0.172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09%	－16.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54%	－10.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577,536.12	－6,720,007.2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39	－0.05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639,570.95	114,190,877.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78	0.974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保兴吉年丰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04%	1.80%	－5.14%	0.89%	－1.90%	0.91%
过去三个月	－6.83%	1.50%	－6.50%	0.79%	－0.33%	0.71%
过去六个月	－10.54%	1.67%	－8.24%	0.80%	－2.30%	0.87%
过去一年	11.09%	1.48%	－2.43%	0.66%	13.52%	0.8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8%	1.36%	1.37%	0.62%	4.91%	0.74%

华泰保兴吉年丰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05%	1.79%	－5.14%	0.89%	－1.91%	0.90%
过去三个月	－6.87%	1.50%	－6.50%	0.79%	－0.37%	0.71%
过去六个月	－10.69%	1.67%	－8.24%	0.80%	－2.45%	0.87%
过去一年	10.79%	1.48%	－2.43%	0.66%	13.22%	0.8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4%	1.36%	1.37%	0.62%	4.57%	0.7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号文核准,于2016年7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亿元。公司股东分别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泰保险集团”)、上海飞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飞恒资产”)、上海旷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旷正资产”)、上海泰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泰颐资产”)、上海哲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哲昌资产”)、上海志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志庄资产”),其中,华泰保险集团持股比例为80%,飞恒资产、旷正资产、泰颐资产、哲昌资产、志庄资产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2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公募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规模为83.75亿元。公司其管理九只公募基金产品,具体包括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尚咏徽	基金经理	2017年3月24日	－	8年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CFA。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组合策研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险产品、保险机构相对收益型委托账户、绝对收益型委托账户、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企业年金计划等。2016年8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傅奕翔	基金经理	2017年3月24日	2018年6月20日	6年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策研岗员、投资助理、权益投资策略投资助理、投资研究管理直电子、传媒、计算机等行业。2016年8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本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建立统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和信息共享平台,使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研究服务;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及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为基本原则,结合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尽最大可能保证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建立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严格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各投资组合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复查,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各投资组合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不同的投资组合,公司制定《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涉嫌内幕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了界定,并拟定相应的监控、识别、分析与防控措施;公司禁止同一交易日内同一投资组合内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反向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利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个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基仓基于地产政策的微调以及景气度提升逻辑配置较多房地产和航空板块。由于实际的地产政策方面非但没有微调,反而在某些领域收紧,包括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的下调、相关购收政策制定等,地产板块出现较大的调整。此外人民币汇率和油价在二季度的大幅波动,也超出了我们年初的预期,对航空行业的利润水平造成非常大的影响。这两个板块下跌较多,对基金净值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保兴吉年丰A基金份额净值为0.977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54%;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保兴吉年丰C基金份额净值为0.974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二季度国定资产投资增速同比增速5.2%,增速较一季度出现2.3个百分点的回落,其中制造业增速二季度持续向上,地产投资增速仍然维持接近10个点的水平,比一季度略微下滑,基建增速大幅下滑,从一季度的13%下滑至二季度累计7.3%,创近年最低水平。二季度社消零售名义增长9.5%,较一季度略微回落。出口方面,二季度增速较一季度出现1.75个百分点的回落。

下半年,我们认为投资方面,由于地产新开工在上半年保持较高增速,预计下半年地产投资仍将维持高位;过去两年随着供给侧改革与环保治理的推进,工业企业利润明显复苏,预计制造业投资增速有望维持较好水平。我们认为下半年经济或存一定的下行风险,主要来自于国内的基建领域以及中美贸易纠纷引发的出口增速的下滑。观察重点主要在于下半年对内政策的微调是否能带动基建领域的企稳。

A股上半年经历了去年2月份起上证从3500点至2700点的下跌主要反映中美贸易纠纷、金融去杠杆对宏观观的负面作用,以及信用利差扩大对资产价格的负面影响。由于国给侧改革和环保治理的推进,商品市场的表现好于权益市场的表现。我们认为下半年政策的整体方向不会有太大变化,但是在执行力度和那分细节上可能会做一些微调以对冲海外复杂的局势。整体我们认为在经历了半年的风险释放后,权益资产的吸引力有所上升。但仍需防范极端风险的出现,如汇率超预期的波动,房地产价格的超预期下跌等因素。

行业层面,我们看好受益于环保治理的化工、建材等中游周期板块,下半年如果政策有所调整,需求端出现一定的增量将对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尤其是在部分行业本身产能利用率已经较高的情况下。此外,我们认为上半年受中兴事件影响较大的通信行业也有一定的机会,行业整体在上半年跌幅较大,且从披露的业绩情况来看,基本面也受到了较大的下滑,我们认为2019年进入5G投资周期,2018年下半年可能是较好的布局时点。整体上看,我们将从行业景气度维度出发寻找合适的行业,并从公司治理、竞争力等角度出发寻找该行业内最好的投资标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科学和一致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制订、评估和修订公司的估值管理办法,定期评估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对估值技术进行最终决策,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运营保障部的指定人员担任。估值委员会委员在基金估值研究或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熟悉相关法规、估值原则和估值技术,在估值工作中保持判断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研究部负责对特殊投资品种估值进行分析研究,并就可能影响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重大事项进行监控和报告,对拟采用的估值方法进行初步判断,提出适用的估值模型和参数。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特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研究,通过实证分析等方法完善估值模型,验证研究部提供的估值模型参数并协助提供数据支持文件。监察稽核部检查、督促相关部门严格遵守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采用适当程序进行基金估值及调整;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及估值委员会的决议对估值相关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核。运营保障部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估值管理办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根据指定方法监控并汇报基金持有停牌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估值委员会的决议进行估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敛基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917,558.56	22,491,784.44
结算备付金	3,412,160.60	3,220,712.95
存出保证金	174,627.16	256,03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055,187.13	236,497,157.66
其中:股票投资	247,055,187.13	236,494,157.6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422.12	7,728.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6,598.16	29,23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1,634,553.73	262,502,65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53,753.26	43,985.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9,275.05	176,273.43
应付托管费	56,023.42	55,085.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534.92	15,864.00
应付交易费用	3,122,866.63	1,385,751.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652.40	90,012.38
负债合计	3,804,105.68	1,766,972.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4,763,683.39	238,694,928.19
未分配利润	－6,933,235.34	22,040,74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830,448.05	260,735,67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634,553.73	262,502,650.6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华泰保兴吉年丰A基金份额净值0.9778元,基金份额总额177,580,423.98份;华泰保兴吉年丰C基金份额净值0.9745元,基金份额总额117,183,259.41份。华泰保兴吉年丰份额总额合计为294,763,683.3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5,457,096.12	－3,905,420.12
1.利息收入	166,521.48	233,399.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8,453.56	90,717.02
债券利息收入	86.76	236.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981.16	142,445.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086,723.07	－8,118,553.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719,695.25	－8,422,981.9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5,365.42	65,124.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87,606.76	239,303.5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15,658.57	3,979,663.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8,764.04	70.84
减:二、费用	7,649,630.62	1,131,616.08
1. 管理人报酬	1,156,485.52	236,490.64
2. 托管费	361,401.63	73,903.30
3. 销售服务费	108,358.88	23,008.33
4. 交易费用	5,943,367.73	763,996.3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80,016.86	34,21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06,726.74	－5,037,036.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06,726.74	－5,037,036.2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694,928.19	22,040,749.87	260,735,678.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106,726.74	－43,106,726.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068,755.20	14,132,741.53	70,201,496.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2,341,199.36	21,616,616.84	223,957,816.20
2.基金赎回款	－146,272,444.16	－7,483,875.31	－153,756,319.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763,683.39	－6,933,235.34	287,830,448.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857,615.14	－	115,857,615.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37,036.20	－5,037,036.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923.70	4,763.24	－81,160.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959.80	－4,165.60	93,794.20
2.基金赎回款	－183,883.50	8,928.84	－174,954.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771,691.44	－5,032,272.96	110,739,418.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冠龙 王冠龙 王云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6号《关于准予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5,848,123.50元,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审验[2017]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5,857,615.1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基金份额9,491.64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56,485.52	236,490.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861.70	5,582.9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1,401.63	73,903.3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保兴吉年丰A	华泰保兴吉年丰C	合计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90,315.51	90,315.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343.50	343.50
合计	0.00	90,659.01	90,659.0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保兴吉年丰A	华泰保兴吉年丰C	合计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20,563.71	20,563.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518.98	518.98
合计	0.00	21,082.69	21,082.69

注:本基金设有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华泰保兴吉年丰A	华泰保兴吉年丰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870,738.81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870,738.81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69%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华泰保兴吉年丰A	华泰保兴吉年丰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20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2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64%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华泰保兴吉年丰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	32,089,859.84	13.4439%

份额单位:份

华泰保兴吉年丰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746,734.18